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英文戶籍謄本核發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民眾對英文戶籍謄本之需求日益增多，且配合現今資訊技術與網路應用日趨成熟，提供民眾更好之戶政服務。

貳、摘要：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或本市入口網站線上申辦系統申辦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戶籍法 65、69 條。
- 二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二、護照影本。
- 三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四、規費每張 100 元（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，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）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定義：無。

柒、其他：無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